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及先導使用
改變效力公告（1／2026）

1. 先導計劃

根據《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第 374AA 章），香港機場管理局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獲發出一個設有附帶條件的先導牌照，允許其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M 章）附表 1 第 1 條所定義的航天走廊（「ACL」）範圍內實施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有效期為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告只適用於上述先導計劃，並須與相關的已簽發或日後簽發的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一併閱讀。

2. 撤銷、生效及有效期

本公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生效，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署長可基於任何理由，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47(2)條所列的理由，變更、暫停或撤銷改變效力公告。

3. 改變效力

現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46 條，按本公告第 4 部分所列的條件，就有關先導計劃的先導事宜，豁免以下交通條例所訂的法定要求或限制：

(a)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

第 24B 條	- 車速限制器	條件 1
第 26 條	- 司機駕駛間	條件 2
第 39(2)、(3) 條及 39AAB 條	- 反射鏡子	條件 3
第 47 條	- 車輛的塗漆	條件 4
第 49 條	- 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的標記	條件 4
第 50 條	- 公共小巴的額外標記	條件 5
第 67(1)條	- 小型巴士的入口及出口	條件 6
第 68(2A)(a)條	- 車門	條件 7
第 76(1)條	- 司機駕駛間	條件 8

(b)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

第 12(3)(b)條及附表 2	- 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字牌	條件 4
第 40 條	- 兜客	條件 9
第 50 條及附表 6(2)	- 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顯示	條件 10
第 51(5A)、(5B)、(6)、(7)、(8)條	- 某些公共服務車輛須展示的資料	條件 11

(c)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X 章）

第 2(1)條	- 對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	條件 12
---------	--------------	-------

4. 條件

條件 1	- 車速限制器的功能須由具備限速功能的車輛控制單元執行。
條件 2	- 自動駕駛車輛的方向指示燈須能向其他道路使用者提供方向指示，並維持同等的安全水平。當自動駕駛車輛的方向指示燈發生故障時，自動駕駛車輛只可由適當的機動車輛拖曳或藉由其他適當的方式進行運輸，不能作手動駕駛。
條件 3	- 自動駕駛車輛須設置攝像顯示器系統（CMS），提供與傳統反射鏡子相同或更高的功能，例如：(一) 清楚地觀察車後及車後兩旁的交通情況；以及(二) 全面而清楚地看見任何正在下車的乘客。
條件 4	- 自動駕駛車輛僅限於航天走廊(ACL)使用，該走廊為沒有其他車輛通行的指定道路，不會令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產生混淆。
條件 5	- 最高載客人數須以白色或灰色數字印在透明背景的長方形貼紙上，並展示在車門附近。當自動駕駛車輛的車門打開時，該展示的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被遮擋。
條件 6	- 自動駕駛車輛須按照《客車結構安全要求》（GB 13094-2017）或同等的標準構造，在車輛左側設有一道雙門出口及八道緊急窗(三道窗設於車輛左側、四道窗設於車輛右側及一道窗設於車輛後方)。
條件 7	- 當自動駕駛車輛由遙距後備操作員操作時，如車門沒有緊閉，須向身處遙距控制中心的遙距後備操作員發出具聲音及視覺警報的主動通知訊號。此外，如車門沒有緊閉，不得操作移動該自動駕駛車輛。
條件 8	- 當自動駕駛車輛由遙距後備操作員操作時，遙距後備操作員須能透過自動駕駛車輛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看到車內的乘客。
條件 9	- 協助及推廣自動駕駛車輛載客服務的職員可獲准在 11SKIES 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兩個指定站點逗留。

- 條件 10 - 收取車費須在 11SKIES 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兩個專用站點的車站平台進行。
- 條件 11 - 當自動駕駛車輛由車上後備操作員操作時，操作員的姓氏須在車內的數字顯示器上顯示。當自動駕駛車輛由遙距後備操作員操作時，「自動駕駛車輛運作中」的信息須在數字顯示器上顯示。
- 條件 12 - 對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不包括在上述自動駕駛車輛先導計劃內，惟該自動駕駛車輛僅限於航天走廊(ACL)行駛，該走廊為沒有其他車輛通行的指定道路。

5. 發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